

呼和浩特市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50101-HSZC-GK-20260024-HT-2685510

甲方（委托方）：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东街4号

乙方（受托方/处置方）：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国华能集团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博士后楼4层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污泥集中处置项目150101-HSZC-GK-2026002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污泥集中处置。

（二）服务具体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年处置60000吨污泥，年处置金额17400000元（人民币）。

第二条 乙方服务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二）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三）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虎贵；0471-5973900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舒心；15802527239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2.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当乙方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第六条 污泥处置服务费价格

污泥处置服务费价格为 290 元/吨。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400000 元（小写）壹仟柒佰肆拾万元整（大写），当月应据实处置，并据实结算。

第八条 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发票及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污泥处理量确认单后按月支付给乙方污泥处置费。

（二）付款条件：乙方在完成月份工作后，向甲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污泥处理量确认单。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7310010112253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一）甲方在收到市财政拨款后，30 日内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

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月据实结算金额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组织本单位人员对乙方年度考核评估打分，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附件）污泥处置企业年度考核表。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确

需变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资格的；
2. 乙方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3. 乙方发生破产、解散、清算、被接管等情形的；
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5.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6. 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甲方依据本条第（二）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污泥处置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

（四）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结算已履行部分的权利义务及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通-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资料、业务数据、运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属甲方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乙方应与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其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通-第三条 廉政条款

（一）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贿赂、不正当利益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财物或好处。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任何财物或其他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的，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三）乙方违反本条第（一）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及刑事责任。甲方已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乙方无条件接受。

通-第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可采用专人送达、挂号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东街4号，联系人：张虎贵
电话：0471-5973900。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国华能集团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博士后楼4层，联系人：舒心，电话：15802527239。

(三)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通-第五条 合同转让限制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通-第六条 质保期与后续责任

(一) 本合同项下的污泥处置服务质保期为合同期满后12个月。质保期内，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等后续环境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治理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处置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承担治理费用。

通-第七条 数据报送

(一) 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污泥处置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处置量、处置方式、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入污泥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如实、及时上传相关数据,接受甲方实时监控。

通-第八条 年度考核与合同续签

(一)甲方每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处置量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环保合规、安全生产、数据报送及时性、应急响应能力等。

(二)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污泥处置企业年度考核表》。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视为优秀;80-89 分的,视为合格;8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

(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考核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第一条 污泥交接与计量

(一)污泥重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置六联单》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二)污泥由污水厂运营公司负责运送至处置企业,处置企业接收后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专-第二条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环保及安全责任

(一)乙方作为专业污泥处置单位,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技术能力和设施设备,独立承担污泥处置全过程的全部环保责任、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仅为污泥产生单位,将污泥委托乙方

处置，不参与乙方具体的处置活动，不对乙方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等事项承担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污泥处置全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用等）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泄漏、扩散、二次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消除危害。由此产生的全部治理费用、行政罚款、民事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建立污泥处置台账，如实记录污泥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时间等信息，并按月向甲方报送。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专-第三条 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在污泥接收、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专-第四条 处置产物管理

乙方应确保污泥处置后的产物（包括但不限于灰渣、资源化产品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处置产物的最终去向由乙方负责，应符合环保审批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填埋或非法转移。

专-第五条 乙方责任独立性声明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污泥处置服务系乙方以其自身资质、技术、设备独立完成的经营活动。乙方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和专业处置单位，对其处置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审查、数据监控等）仅为甲方作为委托方的合同权利，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处置行为的参与、指导、认可或担保。乙方不得以甲方曾进行监督为由，主张甲方对其处置行为承担责任。

（三）因乙方处置行为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诉讼、刑事调查等，由乙方独立应对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牵连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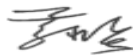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8日

附件清单

本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污泥处置企业年度考核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60024



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于2026年05月12日就污泥集中处置项目（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6002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污泥集中处置项目（耦合焚烧）
中标金额(元)	29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玖拾元整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 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集中处置年度考核表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一、资质与合同履约 (40分)	1. 合法经营资质	10	经营范围包含“固体废物治理”的，得满分；不包含或资质过期的，不得分。		
	2. 环评资质	10	具备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环评批复中须明确采用协同焚烧处置方式。满足以上条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污泥处置设备保险购置	10	已购置污泥处置设备相关保险，且保险单合法有效（在保险有效期内）的，得满分；未购置或已过期/无效的，不得分。		
	4. 合同全面履约	10	严格履行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按时按量接收处置污泥，无擅自中断服务、转包处置业务等违约行为。出现轻微违约扣3分；严重违约、擅自变更合同条款不得分。		
二、污泥接收与转运管理 (20分)	1. 接收台账管理	10	建立完整的污泥接收台账，记录污泥来源、接收数量、处置数量、接收时间等信息，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台账丢失，虚假记录不得分。		
	2. 转运联单执行	10	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六联单），联单填写规范、流转完整，联单丢失情况；未执行联单制度不得分。		
三、处置运营 (10分)	1. 处置工艺规范	5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环评要求开展污泥处置作业，无违规处置、简易处置行为；处置工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处置产物达标	5	污泥处置后有重金属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处置产物合规处置、资源化利用合规；多次不达标本项不得分。		
四、安全生产管理 (20分)	1. 安全生产制度与预案	5	建立安全操作运行规程及检修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度缺失、无预案不得分。		
	2. 安全设施运维	5	污泥处置场地、储存车间、输送环节安全防护、消防、应急救援设施齐全且正常运维，定期检查；设施缺失不得分。		
	3. 安全事故管控	5	考核年度内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故本项不得分。		
	4. 人员资质	5	项目人员配备项目经理、兼职安全员，检修特种作业人员（具备有特种作业证书）；发现未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证书过期，不得分。		
五、生态环保管理 (10分)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5	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报告齐全；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不得分。		
	2. 环保合规运营	5	无环保投诉、无环保违法违规记录，规范处置市政污泥，杜绝二次污染；造成二次污染不得分。		
备注	年度考核80分以上（含80）可续签下一年合同，低于80分不在续签合同。				